

攀 枝 花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攀 枝 花 市 公 安 局
攀 枝 花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攀 枝 花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攀 枝 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攀 枝 花 市 水 利 局
攀 枝 花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攀 枝 花 市 文 化 广 播 电 视 和 旅 游 局
攀 枝 花 市 政 务 服 务 管 理 局

文件

攀发改法规〔2021〕10号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 关于进一步整治招投标市场秩序严厉打击 招投标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投标市场秩序，完善招投标体制机制，加大招投标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从2021年6月起，市级相关部门将联合开展整治招投标市场秩序，严打

招投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整治和打击以下违法犯罪行为：

一、招标人采取化整为零、分阶段实施等方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现“量身定做”使特定关系人中标目的。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私益；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合法权益。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让或出租资质、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四、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其它许可证书骗取中标。

五、投标人采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情况。

七、威胁、胁迫招标人、投标人正常参与招投标活动以及招投标领域中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对违反上述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提供线索，市级相关部门将严格保密举报人个人信息。

如有上述违法犯罪的单位及个人应立即终止其违法犯罪行为，并主动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举报电话:市发展改革委:0812-3334539

市公安局: 0812-332354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12-336337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812-2324361

市交通运输局: 0812-3506035

市水利局: 0812-6674293

市农业农村局: 0812-3338965

市文广旅局: 0812-3343635

市政务管理局: 0812-3507695

举报邮箱:市发展改革委:pzhdjhzbtbk@126.com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公安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水利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